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一期）

（摘要）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13日证监许可【2015】1619号文准予注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日机构部函【2017】1101号文准予延期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次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中与托管相关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6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徐剑钧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眉媚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8,500,000 | 51% |
| 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 171,500,000 | 49% |
| 合 计 | 350,000,000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徐剑钧先生：董事长

徐剑钧先生，董事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22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督察长，201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贺燕萍女士：董事

贺燕萍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0年起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1998年起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2006年起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建武先生：董事

刘建武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西北大学，获经济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起在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工作。1993年起在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财贸、金融、经济管理副处级秘书，科技文教管理处处长。2001年起任西安高新管委会管理办副主任及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西安市投资服务中心投资管理副主任。2003年起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

司金融证券管理部门经理。2005年10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兼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李兴春先生：董事

李兴春先生，董事，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曾任携程旅行网高级总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利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忠先生：独立董事

陈伟忠，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4年起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博导，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现代金融研究所所长。现担任同济大学经济金融系主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应用经济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分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沈宏山先生：独立董事

沈宏山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收购兼并部门业务董事，方正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爱建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辰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证券内核委员。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严荣荣女士：独立董事

严荣荣，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曾任 Gless Lutz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2、监事会成员

王光辉先生：监事会主席

王光辉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陆家嘴国际信托公司济南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同业部总经理，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方先生：监事

何方先生，监事。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汉唐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第一分公司总经理、西部证券副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总经理。

杨超先生：监事

杨超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汇添富基金高级 IT 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信息技术部经理、华夏证券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谢娟女士：监事

谢娟女士，监事。毕业于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助理风险经理、南洋商业银行总行风险主任。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剑钧先生：董事长

徐剑钧先生，董事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2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 年 3 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 年 10 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督察长，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贺燕萍女士：总经理

贺燕萍女士，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0 年起任北京市永安宾馆业务主管。1998 年起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客户部经理。2006 年起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销售交易部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任光大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赵毅先生：督察长

赵毅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88年起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职员。1993年起任北京市波姆红外技术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起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起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股票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 基金经理

张维文先生，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0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信用分析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1月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3月起担任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林静女士，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11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3月起担任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江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财政学专业。12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荟女士，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毕业于辽宁大学应用数学专业。10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担任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起担任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韩丽楠女士，事业三部副总经理，硕士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4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渣打银行国际管理培训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元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5年5月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事业三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起担任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2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保国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硕士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系统理论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8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西藏同信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1月加入我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盛丰衍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5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助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6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1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刘心峰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量金融专业。4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2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严志勇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6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上海强生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主管。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8月起担任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崔惠军先生，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权益量化投资总监，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17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世纪证券证券投资部分析师、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部高级经理、东方证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于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权益量化投资总监。自2018年1月起担任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张翔先生，事业十六部总经理，硕士毕业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概率、风险及统计专业。12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上海汇富融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派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及产品协调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事业十六部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起担任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合理地评价和控制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投资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所形成的风险导向型的内部控制系统。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 and 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防火墙原则：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自有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组织机构、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第三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各项具体业务规则。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公司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规定是制订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2) 内部控制大纲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而确定的方针和策略，是内部控制纲领性文件，对制订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起着指导性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4) 部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内部管理的具体说明，包括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等；

5) 各项具体业务规则是针对公司的某项具体业务, 对该业务的操作要求、流程、授权等作出的详细完整的规定。

(3) 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 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及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

公司设立董事会, 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行使决定公司经营和投资方案等重大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 向股东会负责,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运行,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督察长, 对董事会负责, 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以协助董事会确定风险管理目标, 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 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B、公司经营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向总经理负责, 负责对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及公司运作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和评估, 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将导致公司在承担法律责任、社会和公众责任、经济损失或是在以上三个领域的任何组合损失, 以及对商业机会、运营基础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影响, 具体包括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 识别、监控与管理公司整体风险;

C、公司经营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基金产品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采用风险量化技术和风险限额控制等方法把控基金投资整体风险;

D、各业务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各业务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对业务风险进行控制。部门管理层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措施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3) 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从组织结构、操作流程及报告制度等多种管理方式入手，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A、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B、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C、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流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的及时、准确的传递，并且维护渠道的畅通。

5) 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系统由监事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组成，监督系统通过其监督职能的行使确保公司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合法、合规、高效地运作。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自查，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4) 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包括如下：

- 1) 内控制度设计检测;
-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 3) 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 4) 形成测试报告, 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5) 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包括以下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 2) 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察稽核部;
- 3) 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

4) 为了有效地控制公司内部风险, 公司各业务部门建立第一道监控防线。独立的监察稽核部, 对各业务部门的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 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同时, 监察稽核部对于日常操作中发现的或认为具有潜在可能的问题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形成第二道监控防线。督察长在工作上向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负责, 并将检查结果汇报合规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 形成第三道监控防线。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1.37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629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955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等综合证券服务。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 4 家国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正式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37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托管业务部的员工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具有十年以上银行、公募基金、证券清算等金融从业经验，骨干员工从公司原有运营部门抽调，可为客户提供更多安全高效的资金保管、产品核算及产品估值等服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于 2014 年 1 月正式成立，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获得托管资格后已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秉承公司“忠诚、包容、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银河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 托管业务的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针对资产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开展该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稽核检查，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银河证券托管部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履行对托管资产投资运作的监督职责。

投资监督可以为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二）对托管资产的核算估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三）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运用、计提和支付各类费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四）对托管资产是否存在透支行为、应收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账进行监督；（五）对托管资产的收益分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六）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事项。

公司在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应当履行通知管理人、报告监管部门等程序，并持续跟进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剑钧

联系人: 陈眉媚

联系电话: (021) 38572888

网址: www.westlead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梁承华

客服热线: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曹怡晨

客服热线: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c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8) 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客服热线：4008-323-000

网址：http://www.csc.com.cn/

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客服热线：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驰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4 楼、16 楼、1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金夏
客服热线：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热线：0991-2307105

网址：www.hysec.com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8)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李颖

客服热线：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4 楼、16 楼、1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金夏

客服热线：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热线：0991-2307105

网址：www.hysec.com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李颖

客服热线：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热线：95565、400888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罗文燕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文雯

客服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new-rand.cn/>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何昶

客服热线: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联系人: 姜焕洋

客服热线: 0411-88891212

网址: <http://www.taichengcaifu.com>

3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热线: 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3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叶健

客服热线: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 SOH010 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炜

客服热线：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6) 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博

客服热线：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39)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邵玉磊

客服热线: 010-5901382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4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殷雯

客服热线: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4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惠

联系人: 毛林

客服热线: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42) 成都华弈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号楼 3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壁

联系人: 徐莉

客服热线: 400-8010-009

网址: <http://www.huayihengxin.com>

43)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皓

联系人: 曹砚财、张萌

客服热线: 0891-6177483

网址: www.xiquefund.com

4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热线: 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4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仲秋玥

客服热线: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46)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杰

联系人: 闫海

客服热线: 400-688-6896

网址: www.westfutu.com

4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客服热线: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48)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 方凯鑫

客服热线: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4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陈霞

客服热线: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5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客服热线: 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徐剑钧

电话：（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750

联系人：张皞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以 A 股市场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为投资对象，基金经理将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对 A 股市场的股票进行分类和筛选，选择各行业龙头企业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的具体选择策略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精选个股。并根据市场走势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定量分析

- (1) 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 (2) 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 (3) 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相结合。

定性分析

- (1)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品牌、营销、资源、渠道等多个方面；
- (2) 具有良好的公司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

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7,615,590.00 | 5.28 |
| | 其中：股票 | 7,615,590.00 | 5.28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07,610,610.40 | 74.67 |
| | 其中：债券 | 107,610,610.40 | 74.6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210,150.32 | 14.02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935,404.23 | 3.42 |
| 8 | 其他资产 | 3,738,002.89 | 2.59 |
| 9 | 合计 | 144,109,757.84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6,886,890.00 | 4.7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28,700.00 | 0.5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7,615,590.00 | 5.30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296 | 利亚德 | 172,000 | 4,320,640.00 | 3.01 |
| 2 | 000858 | 五粮液 | 15,000 | 995,400.00 | 0.69 |

| | | | | | |
|---|--------|------|--------|------------|------|
| 3 | 603899 | 晨光文具 | 25,000 | 767,750.00 | 0.53 |
| 4 | 600029 | 南方航空 | 70,000 | 728,700.00 | 0.51 |
| 5 | 600887 | 伊利股份 | 20,000 | 569,800.00 | 0.40 |
| 6 | 600703 | 三安光电 | 10,000 | 233,300.00 | 0.16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0,556,610.40 | 7.34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9,957,000.00 | 6.93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235,000.00 | 0.16 |
| 8 | 同业存单 | 86,862,000.00 | 60.43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07,610,610.40 | 74.87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893969 | 18 江苏紫金农商行 CD013 | 100,000 | 9,960,000.00 | 6.93 |
| 2 | 112278 | 15 东莞债 | 100,000 | 9,957,000.00 | 6.93 |
| 3 | 111890085 | 18 中原银行 CD006 | 100,000 | 9,885,000.00 | 6.88 |
| 4 | 111890965 | 18 广东华兴银行 CD012 | 100,000 | 9,767,000.00 | 6.80 |
| 5 | 111783471 | 17 桂林银行 CD105 | 100,000 | 9,546,000.00 | 6.64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5,421.0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44,407.06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328,174.82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738,002.89 |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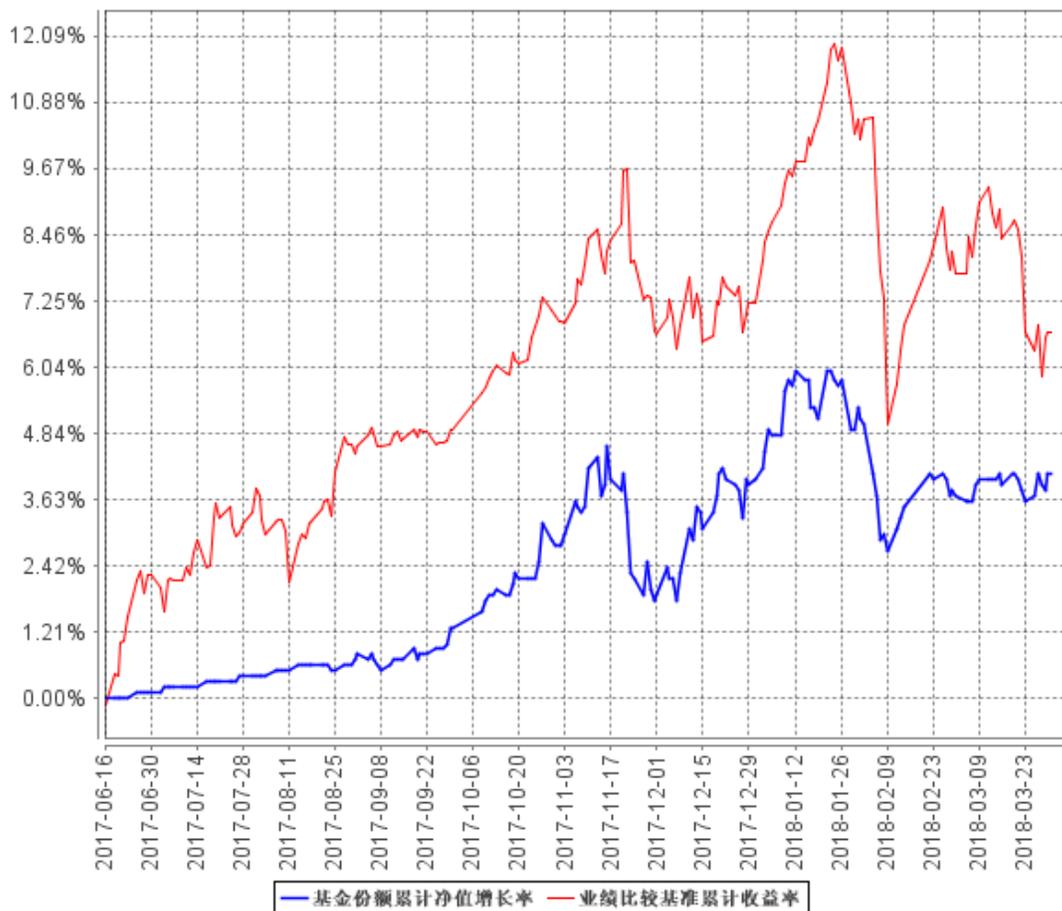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2月31日 | 4.00% | 0.25% | 7.22% | 0.35% | -3.22% | -0.10% |

| | | | | | | |
|---------------------------|-------|-------|--------|-------|--------|--------|
| 2018年1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 0.10% | 0.31% | -0.50% | 0.59% | 0.60% | -0.28% |
|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3月31日 | 4.10% | 0.27% | 6.68% | 0.44% | -2.58% | -0.17% |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7年5月22日公布的《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标题”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部分。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
5.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6.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7.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8.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
9.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10.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1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部分。
1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
1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部分。
15.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
16.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摘要”部分。
17.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